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瑶民一初字第04906号

原告：朱辉，男，1962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长丰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周言德，安徽省长丰县双墩镇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被告：许祖友，男，1963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长丰县。

委托代理人：陆芝云，安徽天德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朱辉与被告许祖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朱辉及其委托代理人周言德，被告许祖友委托代理人陆芝云均到庭参加诉讼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朱辉诉称：原、被告系朋友关系，2010年被告因工程缺少资金向原告借款50000元，并出具的条据，没有约定利息。2013年4月，被告让原告帮忙找同乡朱健买木板，货到工地被告没钱支付朱健不肯下货，原告为其担保朱健才将木板卸下，原告过年回家代被告支付朱健50000元木板货款，2014年3月15日，被告就所欠原告的100000元向原告出具借条。2012年，被告介绍他的朋友尹良超、赵华国向原告借款，因原告与他们不熟悉，所以要求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，尹良超、赵华国再向被告出具借条，借款本金170000元，2013年4月22日，结算时还有10000元利息未付，连同本金170000元，被告向原告出具了一张180000元的借条，将之前的两张借条收回。后原告多次催要被告还款，特诉至法院，请求依法判令：1、被告向原告偿付借款本金合计280000元；2、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自2014年3月至2015年10月计19个月，按月利息1.5%计算合计为79800元，延期付款利息顺延计算至清偿之日止。

被告许祖友辩称：原告诉称借款事实，不成立。被告实际只向原告借了一笔款17万元（其中1万元为预扣利息），后向原告偿还8万元，实际下欠原告10万元。在这种情况下双方结算时，被告向原告出具了欠款10万元的借条。原18万元的借据由原告的妻子保管，因其妻子当时不在，所以条据没有抽回。故请求法院依法驳回要求被告偿还28万元本金及利息的诉讼请求。

经审理查明：原、被告系朋友关系。2012年，被告为其朋友向原告借款170000元，2013年4月22日，被告就所欠原告的170000元本金及10000元利息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，写明：今借到朱辉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正（180000.00元）月利1.5%三月一结。后原告在借条上备注“利息已付到2014年元月22号）。

另查明：2013年，经原告介绍，被告向原告的同乡朱健购买了50000元的木板，后因被告未能付款由原告代为支付。连同被告之前借原告的50000元，被告在2014年3月15日向原告出具了一张100000元的借条，写明：今借到朱总人民币壹拾万元（100000.00）月利1.5%三月一付4500元。后原告催要借款未果，遂诉讼来院。

以上事实，由原告提供的借条两张、证人邓志群、朱键的证言以及原、被告当庭陈述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：欠款应当清偿。原告分别提供了100000元及180000元（其中10000元系利息）的借条证明被告向其借款本金为180000元，被告对180000元的借款无异议，但抗辩已偿还原告80000元，实际只欠原告100000元，故在双方结算时向原告出具了100000元的借条。原180000元的借据因由原告妻子保管，不在场未能抽回。被告对其主张还款80000元的事实未能提供证据加以证明，且被告还款后未收回180000元借条的情况下再次向原告出具100000元的借条显然与常理不符，对其辩解不予采信。同时证人邓志群的证言证实原告在向被告催要280000元借款时，被告对欠款的金额并无异议，故对被告欠原告270000元本金及10000元利息的事实予以确认，现原告主张还款，被告应予偿还。借条约定的月利率1.5%未超出法律允许的范围，应予准许，其中170000元的借款2014年1月22日至2014年3月15日按月利率1.5%计算利息为4462元，以及之前的利息10000元，合计14462元，之后以27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.5%计算至付清之日止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七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许祖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朱辉借款本金270000元、利息14462元以及之后的利息（以27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4年3月16日起按月利率1.5%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）；

二、驳回原告朱辉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，则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6700元，由被告许祖友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管怀兵

审　判　员　　宣春莲

人民陪审员　　季汝凤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王晓波

附适用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。

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